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嘉（年籍詳卷）

指定辯護人 林堯順律師

具 保 人 楊淑惠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313、5937、59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淑惠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述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俊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2年7月6日訊問後諭知以新臺幣10萬元具保並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且應定期報到，由具保人楊淑惠如數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本院刑事報到單、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至42頁、第45至46頁）。嗣本院審理時，本院依據被告住居所（含限制住居地）地址合法傳喚，並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到庭，但被告於112年11月10日準備程序期日並未到庭，辯護人表示無法聯繫上被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9頁），具保人亦稱：我與被告離婚後，被告去哪裡我也不知道，我們沒有共同的朋友，我不知道要怎麼聯絡被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1頁）。本院乃囑警至被告住居所（含限制住居地）拘提被告，惟均拘提未獲（見本院卷第337至349頁、第355至365頁）。本院再次詢問具保人可否聯繫被告，具保人仍稱：我

01 不知道被告在哪裡，離婚後我就沒有跟被告聯絡，不知道聯
02 絡方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69頁），另查被告並無遷移戶籍
03 或在監在押之情形，亦未向本院或其他案件繫屬法院陳報其
04 他住處，且被告於他案亦有未到案經拘提未獲之情形，顯已
05 逃匿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
06 實收利息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11 法 官 簡伶潔

12 法 官 黃郁鈴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5 附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許哲維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